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依據捐助章程所訂定的目的事業之年度擬辦事項。
2. 本計畫經第十五屆第二次董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二、計畫目標：

- 【一】貧困病患之醫療 【二】(中)低收入照顧 【三】身心障礙福利 【四】老人福利 【五】兒童福利
 【六】清寒學子獎助學金 【七】推廣病人安全 【八】志願服務之辦理與推廣 【九】社區健康營造 【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救濟與救助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 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醫療補助	南山人壽貧病醫療補助	1. 114年新編計畫案 2. 5,000元*12個月=60,000元(依據113年仁愛醫院社福課建議調整) 3. 114年起經仁愛醫院社福課轉介之個案由南山人壽基金會補助費用支出，如超出額度視情況由本會經費支出	60,000	114/01/01	114/12/31	
低收入補助	中低收入及急難救助	1. 補助12人*15,518元 2. 依台中市最新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個案涵蓋住院患者及社區民眾 3. 發生月份依實際補助需求為主	186,216	114/01/01	114/12/31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身障團體合作專案	1. 114年起將社區身障團體合作專案與一日快閃合併 2. 其他身障團體合作專案：補助2案*60,000元(專案支出時間未定，與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或身障社福團體合辦之公益專案) 3. 114年一日快閃活動刪除租用展示畫作活動場地費用	143,070	114/01/01	114/12/31	
老人福利	弱勢獨居長輩中秋禮金	1. 大里區中低收入獨居老人「中秋節禮金」80人*2,000元 2. 中秋獨老照片(前一年)160張*6元 3. 宣傳看板文具200元 4. 紅包袋費用100元	161,260	114/01/01	114/12/31	
老人福利	社區弱勢老人關懷年菜	1. 本會認購華山基金會大里區及霧峰區年菜，年菜認購金額：144人*1,000元/份=144,000元(12月支出) 2. 鼓勵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合作聯盟院內員工及社區民眾捐助華山基金會大里區及霧峰區年菜162人*1,000元/份=162,000元	306,000	114/01/01	114/12/31	
老人福利	社區弱勢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與社區社福團體合作方案共60,000元(如伊甸、甘霖或相關機構)暫定3,7,11各支出20,000元，實際支應以後續和合作單位討論定案為之。	60,000	114/01/01	114/12/31	

福利／公益 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兒童福利	兒少保護醫療公益服務計畫	1. 114年新編計畫案 2. 與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合作聯盟醫院合作方案，共補助230,000元	230,000	114/01/01	114/12/31	
兒童福利	惠明學校學生扶助金	1. 信用卡指捐1500*12=18,000元 2. 本會年度捐助100,000元（預計於12月執行） 3. 活動所需之文具、海報或其他支出1,000元	119,000	114/01/01	114/12/31	
兒童福利	西屯區西屯國小獎助學金	1. 由學校發文至基金會請款，分上下學期各一次撥款補助。 2. 因學校增班緣故，原補助72人次，增為補助75人次。 3. 本費用由學校發文至基金會請款，分上下學期各一次撥款補助。	75,000	114/01/01	114/12/31	
清寒獎助學金	興大附中清寒學子獎助學金	1. 高中每人次補助*22,000元，大學每人次補助*27,500元 2. 113年下學期(2月)高中15人次、大學13人次、3.5%行政費 2. 114年上學期(9月)高中10人次、大學12人次、3.5%行政費	1,280,813	114/01/01	114/12/31	
志願服務	病人安全推廣活動	主要為推廣病安專案，如：病人安全民眾代表培訓班、多元族群病人安全教育課程、醫療院所病人安全訪查及督導考核活動增加及一名專員執行各項病安推廣業務	2,817,614	114/01/01	114/12/31	
志願服務	仁愛基金會志工隊	1. 114年新編計畫案 2. 預計編列15位志工所需經費支出，包含誤餐費、團體保險	46,170	114/01/01	114/12/31	
志願服務	社區關懷及訪視服務計畫	1. 計畫內容由個案關懷訪視(24人)+社區活動辦理(端午及中秋2場) 2. 個案關懷訪視物資補助：535元*24位個案=12,840元 3. 社區活動辦理活動費用：90,750元。服務共150人次。	103,590	114/01/01	114/12/31	
志願服務	社區形象推廣活動	1. 預計透過本會官方網站、其他社群媒體及尋求其他異業合作之廣宣行銷新聞發佈。 2. 將與康百視雜誌合作	49,140	114/01/01	114/12/31	
志願服務	護理之家暨預防失智症團體	1. 114年新編計畫案 2. 預計尋求企業或其他單位贊助，若有單位贊助預計媒合大里區護理之家辦理8場團體課程 3. 若無單位贊助，考量經費及人力，預計辦理2場團體課程	40,500	114/01/01	114/12/31	

福利／公益 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志願服務	舉辦募款專案活動	1. 第四年活動 2. 申請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計畫，於公開場域擺放捐款箱。 3. 購買LINE PAY 支付捐款軟體供勸募使用	22,000	114/01/01	114/12/31	
合計數（備註1、2）			5,700,373			

四、經費來源：

項目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歷年度結餘額	0	
業務收入	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利息收入	1,201,973	
股利收入	48,139	
捐贈收入	4,450,261	
財產收入	0	
政府補助收入	0	
委辦收入	0	
其他（請敘明：_____）	0	
合計數（備註2）	5,700,373	

五、預期效益：

符合經費支出達收入60%以上

製表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備註：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